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聊城市特检院，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鲁市监特设函〔2023〕6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认真分析问题原因。要加强对省局文件的学习，对通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要逐项分析原因，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其他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举一反三，对照本次监督抽查结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避免同类问题出现。

二是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县级局要督促压力管道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压力管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接受安装监督检验；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依法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压力管道安全使用。

三是督促辖区内压力管道检验机构确保检验质量。要强化压力管道检验机构检验质量监管，督促各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保障检验工作质量，提升检验能力水平，严格落实现行压力管道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检验人员能力提升，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配齐检验所需仪器，加强设备管理。

四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县级局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巩固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成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消除安全隐患。

五是加强停用设备管理。请各县级局要持续做好已停用设备的监督管理，防止设备出现线上线下不一致的“应停未停”情况。

六是加强督促整改。对尚未确认问题整改情况的2家管道使用单位（见省局通知附件），请莘县局、阳谷局对整改情况逐项进行确认，确保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整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整改确认情况要于2023年1月29日前上报市局。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2022年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联系人：曹月峰

联系电话：0635-8519829

邮箱：lczj\_tjk@lc.shandong.cn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